

【11】證書號數：M349260

【45】公告日：中華民國98(2009)年1月21日

【51】Int. Cl. : **A61B5/103 (2006.01)**

新型 全 6 頁

【54】名稱：生理檢測定位系統

【21】申請案號：097213787

【22】申請日：中華民國97(2008)年8月1日

【72】創作人：李揚漢 LEE, YANG-HAN；錢威 CHIEN, WEI；李偉辰 LEE, WEI-CHEN

【71】申請人：李雲仲 LEE, YUN CHUNG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路1段51號3樓

【74】代理人：劉紀盛；謝金原

1

2

[57]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包含有：
一生理狀況感應裝置，其具有至少一感測單元及一第一訊號傳送單元，以感測一生命體之生理數值並傳送該生理數值；
一定位裝置，其具有一第二訊號收發單元傳送一第二訊號至一定位系統以定位該生命體所在之位置；
一計算單元，其具有一第一訊號收發單元以收發該生理數值並將其計

算轉換為一生理跡象指數；
一訊號收發裝置，其收發該生理跡象指數；以及
一顯示裝置，其顯示該生命體所在之位置以及該生理跡象指數。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第二訊號為一座標值。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第二訊號為一

- 定位訊號。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生理數值、該座標值及該生理跡象指數係藉由一通訊網路系統傳送。
 -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生理數值、該座標值及該生理跡象指數係藉由一通訊網路系統傳送。
 -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訊號收發裝置及該顯示裝置係設於一手持式電子裝置中，該訊號收發裝置透過該通訊網路系統收發該座標值以及該生理跡象指數並將其顯示於該顯示裝置。
 -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訊號收發裝置及該顯示裝置係設於一手持式電子裝置中，該訊號收發裝置透過該通訊網路系統收發該座標值以及該生理跡象指數並將其顯示於該顯示裝置。
 -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手持式電子裝置與其他手持式電子裝置之間形成一封閉迴路以互相收發不同生命體的座標值以及生理跡象指數。
 -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手持式電子裝置與其他手持式電子裝置之間形成一封閉迴路以互相收發不同生命體的座標值以及生理跡象指數。
 -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計算單元係設於一中央運算系統，經由該通訊網路系統收發該生理數值並將其計算轉換為一生理跡象指數。
 -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計算單元係

- 設於一中央運算系統，經由該通訊網路系統收發該生理數值並將其計算轉換為一生理跡象指數。
-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手持式電子裝置係為一手機。
 - 1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手持式電子裝置係為一手機。
 - 1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計算單元及該顯示裝置係設於一電子運算裝置，藉由該通訊網路系統收發該座標值以及該生理數值並將其生理數值轉換為該生理跡象指數，同時於該顯示裝置顯示。
 - 1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計算單元及該顯示裝置係設於一電子運算裝置，藉由該通訊網路系統收發該座標值以及該生理數值並將其生理數值轉換為該生理跡象指數，同時於該顯示裝置顯示。
 - 1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4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電子運算裝置與其他電子運算裝置之間形成一封閉迴路以互相收發不同生命體的座標值以及生理跡象指數。
 - 1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5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電子運算裝置與其他電子運算裝置之間形成一封閉迴路以互相收發不同生命體的座標值以及生理跡象指數。
 - 1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4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電子運算裝置係為一電腦或一筆記型電腦。
 - 1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5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電子運算裝置係為一電腦或一筆記型電腦。
 - 2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生理

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生理數值係為一生理電壓值。

- 2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生理跡象指數係為腦波指數(EEG)、心電圖(ECG)、胃電圖(EGG)或肌肉指數(EMG)。
- 2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生命體係為一人類或一動物。
- 2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通訊網路系統係為一無線通訊系統或一無線網路系統。
- 2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通訊網路系統係為一無線通訊系統或一無線網路系統。
- 2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生理狀況感應裝置係以與該生命體本體接觸的方式感測該生理數值。
- 2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生理狀況感應裝置係以無線感測的方式感測該生理數值。
- 2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生理狀況感應裝置及該定位裝置係設於一生理狀況感應定位裝置，以同時感測一生命體之生理數值以及定位該生命體所在之位置。
- 2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座標值的訊號以及該生理跡象指數的訊號係交替傳送以呈現該座標值與該生理跡象指數的交互關係。
- 2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座標值的訊號以及該生理跡象指數的訊號係交

替傳送以呈現該座標值與該生理跡象指數的交互關係。

- 3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一警告系統設於該手機，當該生理跡象指數超過一門檻值時，執行一警告動作。
5. 3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一警告系統設於該手機，當該生理跡象指數超過一門檻值時，執行一警告動作。
10. 3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0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警告動作包含藉由該手機通知該通訊網路系統中其他之手機或於該通訊網路系統中其他之手機的顯示裝置上以醒目記號標示。
15. 3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1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警告動作包含藉由該手機通知該通訊網路系統中其他之手機或於該通訊網路系統中其他之手機的顯示裝置上以醒目記號標示。
20. 3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8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一警告系統設於該電腦或該筆記型電腦，當該生理跡象指數超過一門檻值時，執行一警告動作。
25. 3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9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一警告系統設於該電腦或該筆記型電腦，當該生理跡象指數超過一門檻值時，執行一警告動作。
30. 3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4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警告動作包含藉由該電子運算裝置通知該通訊網路系統中其他之電子運算裝置或於該通訊網路系統中其他之電子運算裝置的顯示裝置上以醒目記號標示。
40. 3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5項所述之生理

(4)

7

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警告動作包含藉由該電子運算裝置通知該通訊網路系統中其他之電子運算裝置或於該通訊網路系統中其他之電子運算裝置的顯示裝置上以醒目記號標示。

3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訊號收發裝置及該定位裝置係整合於一晶片。

3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其中該計算單元及該定位裝置係整合於一晶片。

圖式簡單說明：

圖一為本創作之生理檢測定位系統的較佳具體實施例之系統方塊圖。

8

圖二為將本創作之生理狀況感應裝置設於一腳踏車握把之較佳具體實施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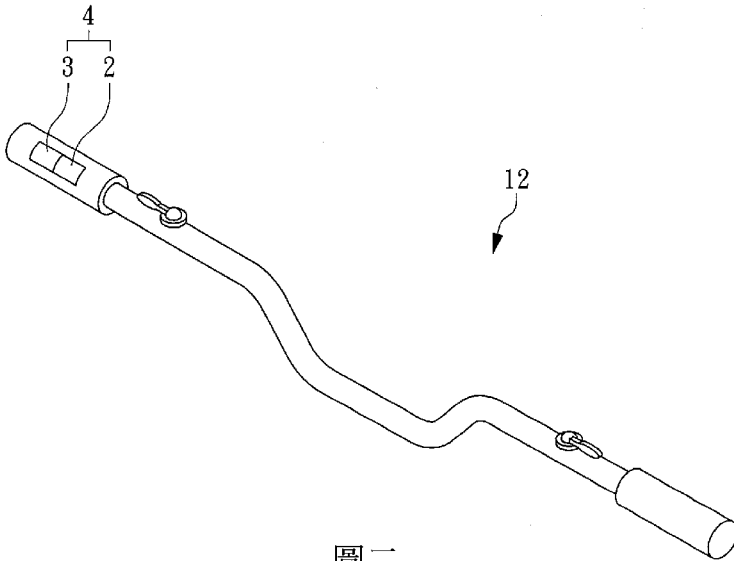
5. 圖三為將本創作之訊號收發裝置及顯示裝置設於一手持式電子裝置之較佳具體實施例圖。

圖四為將本創作之訊號收發裝置及顯示裝置設於一電子運算裝置之較佳具體實施例圖。

10. 圖五為本創作之生理狀況感應定位裝置設於一動物項圈之較佳具體實施例圖。

圖六為本創作之顯示裝置顯示生理跡象指數及座標值之示意圖。

15.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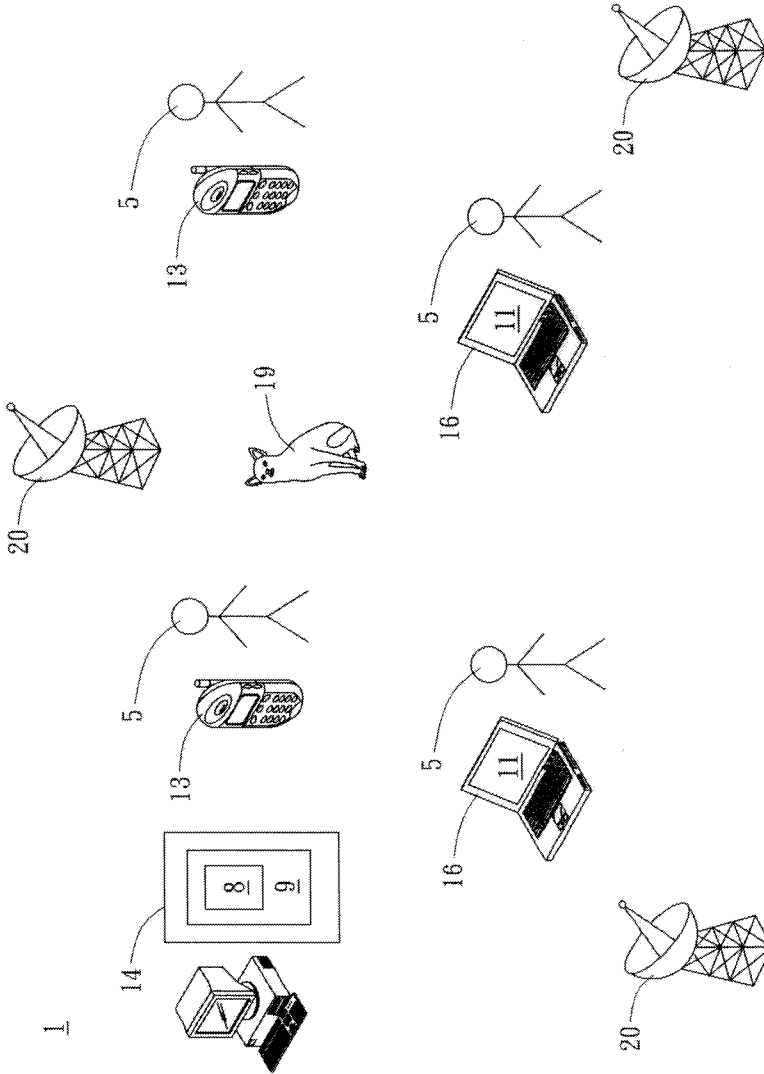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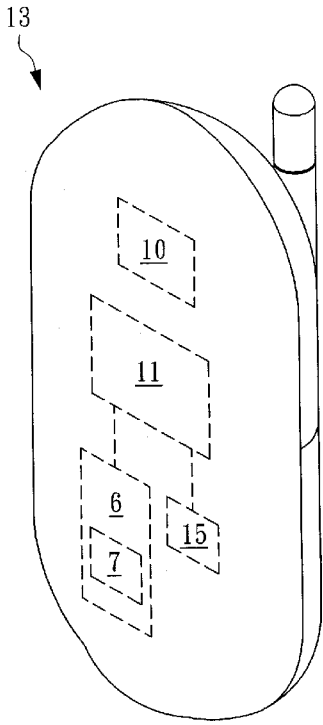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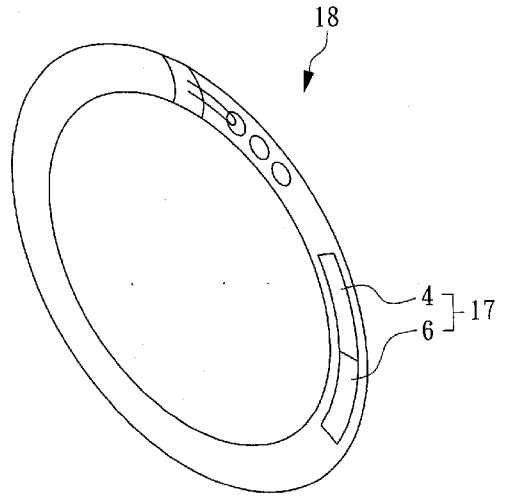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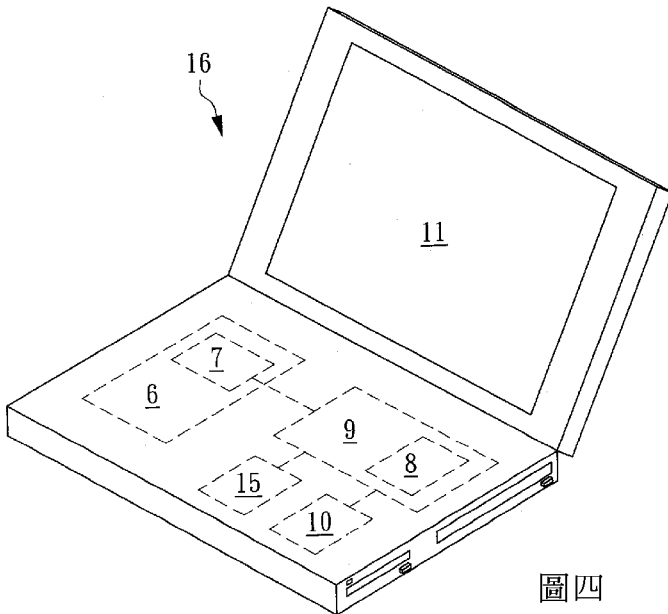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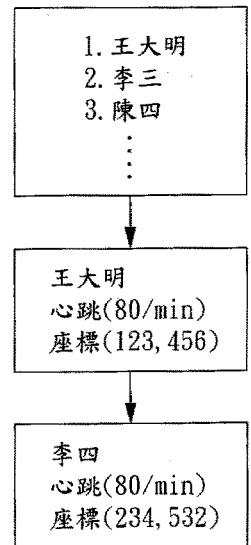
圖三



圖五



圖四



圖六